

某公司所僱勞工發生感電災害致死案例

一、行業種類：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(199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感電(13)

三、媒介物：其他電氣設備(359，電風扇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據○○公司所僱勞工謝○○稱述：108年8月23日15時20分許，謝○○與罹災者高○○至儲槽區從事編號C2儲槽內蒸汽管路之鎖固作業，儲槽外放置1台交流電壓110伏特(單相兩線)的工業用電風扇，向儲槽之人孔處吹風。當日16時20分許，高員發現放置於儲槽外的電風扇因振動而偏移，高員前往儲槽人孔處調整該電風扇的位置。16時25分許，謝員轉身查看，發現高員已趴在人孔上，謝員呼叫高員，高員無回應。謝員呼叫同仁協助搶救高員，並由李○○經理通知119救護車將高員送至○○醫院急救，高員仍於當日19時34分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 直接原因：罹災者作業中遭電擊，導致心因性休克死亡。

(二) 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(1) 於導電性良好場所及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(電風扇)未於其連接電路上設置漏電斷路器。

(2) 電風扇非帶電金屬外殼未施行接地。

(三) 基本原因：

(1) 未實施作業危害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
(2)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未實施自動檢查。

(3)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(4)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

(5) 未辦理符合規定內容及時數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1. 雇主為避免漏電而發生感電危害，應依下列狀況，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，具有高敏感度、高速型，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：．．．。二、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、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。三、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。(職業安全

衛生設施規則第243條第2款、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。

2. 雇主對於使用之電氣設備，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，於非帶電金屬部分施行接地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9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照片：目擊者模擬罹災者當時之姿勢(停電模擬,災害當日地面乾燥)